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及所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及江涛先生提交的新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江涛先生目前持股比例为 32.2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取消议案及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现将取消议案及增加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5月16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00至2017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2.00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江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敬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廖进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夏沧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钟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王仁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吴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李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吴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孔晶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00、3.00-9.00、11.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00、13.00、15.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0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00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6.00-18.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及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至 028）及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至 031）、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及相关公告。

说明：

1、议案 10.00、11.00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00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人、议案 13.00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议案 14.00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人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 人）
12.01	选举江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敬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廖进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夏沧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钟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13.01	选举王仁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吴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李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吴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孔晶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指明委托代理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六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1731

传真：（028）63165920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1731

联系人：胡莞苓

电话：（028）63165919

传真：（028）63165920

联系邮箱：hqhop@hqhop.cn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71”，投票简称为“厚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个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00，应选人数为 5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3.00，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14.00，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 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 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 人）			
12.01	选举江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			
12.02	选举敬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12.03	选举廖进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12.04	选举夏沧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12.05	选举钟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13.01	选举王仁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			
13.02	选举吴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李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14.01	选举吴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	√			

14.02	选举孔晶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非累积投票提案）或“填报选举票数（累积投票提案）”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某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或按自己意见填报选举票数（累积投票提案）。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